《2024年天津市税务系统招录公务员

基本情况表》填写说明

1.“报考单位”栏：从表格下拉栏选择对应单位。

2.“职位代码”栏：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职位代码填写，注意职位代码中相同连续数字的个数，特别注意“0”的个数，例如300110001010，不要误写成3001100010010等。职位代码一共12位。

3.“姓名”栏：注意姓名为两个字的，中间不要加空格。例如：“张某”，不要写成：“张 某”。

4.“性别”栏：从表格下拉栏选择对应单位。

5.“民族”栏：要规范填写民族全称，例如汉族、回族、蒙古族等。注意：“汉族”不能写成“汉”；“维吾尔族”不能简写成“维族”。

6.“身份证号码”栏：考生身份唯一性重要信息，务必按照身份证填写准确。

7.“籍贯”栏：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（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、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可以通过查看本人户口本获取籍贯信息，按照上述格式填写。

8.“学历”、“学位”栏填写最高学历学位，“学历”栏在下拉选项中选择，所学专业及“学位”栏要按实际填写，专业名称要与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一致，学位名称要与学位证书上的学位名称一致。例如：理学学士、经济学硕士。

9.“毕业时间”：填写年月，往届考生按照毕业证填写，应届询问学校拟毕业时间填写。例如2023年7月10日毕业，填写为：“20230710”，不要写成“2023年7月10日”或“2023.7.10”。

10.“人员来源”栏：从表格下拉栏选择对应选项。注意“2024年应届毕业生与应届毕业生”区别，应届毕业生是指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2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11.“政治面貌”栏：从表格下拉栏选择对应选项。注意：如果是共青团员的，但年龄超过28周岁的，政治面貌应选“群众”。

12.“入党(团)时间”栏：填写年月日，“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”填写支部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。“共青团员”填写团支部大会批准入团申请人加入共青团做出决议时间。“群众”不用填写时间。格式：20190610，不要写成“2019年6月10日”或“2019-06-10”或“2019.6.10”。

13.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：填写本人当前户籍所在的地方，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的名称，如**“辽宁省+大连市+普兰店区”、“河北省+沧州市+盐山县”**。直辖市填写到区，如“上海市黄浦区”、“重庆市渝中区”等。应届毕业生的户籍在学校的，填写学校所在的地方。

14.“报考职位”栏：从表格下拉栏选择对应选项。

15.“联系电话”栏：请填写准确。

16.“人事档案所在地”栏：是填写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名称。如果人事档案存放于大学的，填写“某某大学”。如果存放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填写此类机构规范全称。如果档案存放于工作单位，填写单位规范全称。

17.“人事档案所在地”对应的“所在城市”栏：按现行政区划填写至地级市。例如：“**河北省+唐山市**”。直辖市填写到区，如“上海市黄浦区”、“重庆市南岸区”等。

18.“学习经历”栏：从小学时填起，每段经历先填起止时间，后填学习所在校院系及专业。起止时间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9.06”；小学至中学学校名称写全称，如山东省济南市……小学；大学直接写学校名称以及所在院系专业，如XX大学XX学院XX专业。

**填写样例：**

**2004.09-2010.07，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孙毅小学；**

**2010.09-2013.07，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第二中学；**

**2013.09-2016.07，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第一中学；**

**2016.09-2020.07，河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；**

**2020.09-2023.07，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。**

19.“工作经历”栏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起止时间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11.07—2016.07”“2016.07—至今”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待分配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特别注意，最后一段经历如看似在某机关工作，须结合考生身份等信息予以明确，可参考以下内容：“2016.07—至今XX省XX市……XX镇政府事业编制工作人员”。工作单位写全称或规范简称，如河北省唐山市……（请注意：实习经历不算工作经历，无工作经历的不填写）。

**填写样例：**

**2023.07-2024.01，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兴路小学，代课教师；**

**2024.01-2024.02，待业；**

**2024.02-至今，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蓝天幼儿园，教师。**

20.“家庭主要成员以及重要社会关系”栏主要填写配偶、子女和父母、配偶父母的称谓、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。称谓应当使用以下规范写法：妻子或丈夫；儿子或女儿，多子女填写长子、次子、三子、长女、次女、三女等；父亲或母亲；岳父、岳母、公公、婆婆；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无党派”、“群众”或民主党派名称;工作单位及职务信息，按现任职务准确填写，已退休的、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, 工作单位写全称或规范简称。无工作单位的写家庭详细住址,如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XXX区X栋X门X号居民。

**填写样例：**

**父亲，张三，1970.08，中共党员，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，一级主任科员；**

**母亲，李四，1971.09，群众，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某镇某村10号，村民；**

**妹妹，张某，2004.07，共青团员，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某某小区1-1-201，居民。**

 21.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等服务基层项人员目栏，应填写服务基层项目的期限、地点、是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服务期内是否有借调到县级及以上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工作、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（如有，应填写借调或就读的起止时间、借调单位或就读学校名称、地址及主要负责人），如有被多次续聘的应分别填写。